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PU BIOPHARMA CO., LTD.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7)

上市規則第18A.09至18A.11條不適用 以及 刪除股份標記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8A.12條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的申請，聯交所已批准上市規則第18A.09至18A.11條(「相關規則」)不適用於本公司。

由於相關規則不適用，本公司的中英文簡稱自2026年5月11日起將不再加上標記「B」。本公司的股份將以新英文股份簡稱「LEPU BIO」及中文股份簡稱「樂普生物」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維持不變，仍為「2157」。

相關規則不適用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其H股(「H股」)自2022年2月23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並須受(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8A.09至18A.11條的適用所規限。

本公司現已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益測試。具體而言，本公司具備不少於3個會計年度的營業記錄、至少前3個會計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以及至少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本公司截至2026年5月6日的市值約為92.7億港元，高於上市規則第8.05(3)條規定的40億港元。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934.9百萬元(相當於約10.7億港元)，其中，來自銷售商業化產品的收入為人民幣501.0百萬元(相當於約5.7億港元)。因此，本公司於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產生超過5億港元的收益，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規定。因此，本公司符合條件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上市，故聯交所已批准相關規則不適用於本公司的申請。

相關規則不適用的影響

於相關規則不適用後，本公司的中英文股份簡稱將不再加上標記「B」。本公司H股的現有股票將不會受到任何影響，其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且將不會涉及本公司H股持有人現有股票的任何轉讓或交換。於相關規則不適用後，本公司的中英文股份簡稱、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本公司的H股交易貨幣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不會作出任何其他變動。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之用，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乃基於截至2026年5月6日人民幣0.87504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於有關日期能夠或本應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甚或根本未有進行換算。

承董事會命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蒲忠傑博士

中國，上海
2026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蒲忠傑博士（董事長）及隋滋野博士（總經理）；非執行董事蒲珏女士及秦怡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德敏先生、楊海峰先生及華風茂先生。